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4號

原告 黃輝松

訴訟代理人 黃益煌

被告 方琪清

訴訟代理人 謝春元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701元，及自113年5月4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06,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2日1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本案汽車），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路旁擬起駛迴車之際，原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在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行經上址，閃避不及與本案汽車發生擦撞，致原告受有右手撕裂傷2公分、左肘撕裂傷2公分、右腳撕裂傷2公分、四肢擦挫傷併傷口不癒、右大腿皮下血腫等傷害（下稱

01 系爭傷害），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
02 字第41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月確定。
03 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489元、僱工費4,000
04 元、看護費用82,500元、就醫交通費用5,500元、機車修理
05 費19,850元、又因精神上受有極大的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
06 10萬元，合計請求215,33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215,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抗辯：

11 (一)、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且對於應由被告負完全的肇事責任
12 沒有意見，對於原告請求之費用，茲分述如下：醫療費用部
13 分3,489元及僱工費用支出4,000元沒有意見；看護費用部
14 分，認應只有一週半日看護的必要，且半日看護的費用為1,
15 200元；就醫交通費用5,500元沒有意見；機車維修費用部
16 分，認應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的請求過高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系爭
20 損害及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明細單、診斷證明
21 書、收據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33至63頁），且被告因前開
22 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系爭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有系爭判
23 決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復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證經核無訛，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25 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8 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29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定有
31 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

01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02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03 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迴車時，未讓行進中車輛
04 先行，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
05 84頁），且交通部公路局高雄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6 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亦同此意見，其過失與
07 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首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
08 傷害及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
10 開傷害，且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11 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
12 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 13 1. 醫療費用3,489元之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
14 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有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在卷可稽（見本
15 院附民卷第37至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
16 頁），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7 2. 僱工費用4,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傷無法務農，需僱工而
18 支出4,0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5頁），
1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是以原告此部分
20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1 3. 看護費82,500元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22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23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親
24 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
25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
26 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27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28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
29 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
30 照）。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由專人照顧休養共計33天，
31 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37頁），惟被

告辯稱未有證據證明需專人全日看護33天云云，經查，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有記載需休養二週，並未記載需有人看護，經本院函詢屏東榮民總醫院，該院表示因病人有多處傷口及年紀大，依病情須半日看護一週等語，此有該院114年3月10日屏總醫字第114000133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僅有半日看護一週之必要，其主張需全日看護33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之金額為2,500元，被告則抗辯半日看護為1,200元云云，經查，原告主張每日看護之費用為2,500元，雖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然現今物價上漲，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算尚屬合理，故半日看護則為1,250元，依上開醫院函覆有看護一週的必要，是以原告請求8,750元（計算式： $7 \times 1250 = 8750$ ）為有理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 交通費用5,5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前往醫療院所，支出車資共計5,5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被告對於上開金額，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4頁），是原告上開請求，應予准許。
5. 機車修理費19,850元：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其支出修理費19,850元，業據其提出機車維修明細單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33至35頁），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經查，被告車輛之零件，暨以新品換舊品，依上開說明，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車輛雖已超過耐用年數，然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0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2日，已使用1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850 \div (3+1) \div 4,9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850 - 4,963) \times 1 / 3 \times (12 + 4 / 12) \div 14,8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850 - 14,888 = 4,962$ 】，系爭車輛仍可以使用，故本院認應依上開方式計算折舊，因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為零件，並未列出工資，是以系爭車輛新品零件經扣除折舊後之修理費用應為4,962元，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96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6. 慰撫金100,000元之部分：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且年事已高、被告之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8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7.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106,701元（計算式：3,489元+4,000

元+8,750元+5,500元+4,962+80,000元=106,701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見本院附民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701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所請求車損部分，並非系爭刑案之起訴範圍，原告已就此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李家維